

2024 蘆羽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普及羽球運動，提升羽球運動水準。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五、贊助單位：中華兩岸運動交流協會、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天使兒童村協會。
- 六、競賽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4 日（六）至 113 年 08 月 25 日（日）
- 七、競賽地點：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69 號）。
- 八、競賽組別：（一人限報 2 項）
 - （一）國小低年級：男單、女單。
 - （二）國小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三）國小高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 （四）國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九、參賽資格：
 - （一）目前在學之國中小學生皆可報名（含外籍人士，以 113 年 9 月開學學籍為依據）。
 - （二）雙打可不同校組隊報名。
 - （三）年級低者可向上跨組報名，年級高者不得向下跨組報名。
 - （四）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不得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
 - （五）倘不滿四隊，則取消該組競賽，報名費全數退還。
 - （六）如總報名隊數達 700 組，大會將視狀況截止報名。
-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luzhu.ef-info.com/>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三）23:59 止（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提早截止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費用：單打新台幣 500 元／每組；雙打新台幣 700 元／每組。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其匯費由消費者自行吸收。**
 - （三）繳費期限：請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五）17:00 前繳費完成，逾期未繳費將取消參賽資格。
113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 （1）可使用信用卡繳費，手續費 4%。
 - （2）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 （5）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嘉泰分行（2099）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6)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7)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

(二) 21 分一局定勝負，11 分換邊，20 分平不加分。

(三)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勝分和) 除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四)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或隊伍，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已賽成績或名次不予計算，以後該組其出賽權亦予取消。

(五)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六)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七)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

(八) 不服從裁判長及裁判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

(九) 如有抗議事件，須於比賽開始前至競賽組正式提出抗議，賽後不再受理，並以裁判長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十)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報到時，務必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無法提出者，作棄權論。

十二、抽籤：113 年 08 月 08 日（四）由大會統一電腦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十三、賽程公告：預計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一）公佈賽程。

十四、獎勵辦法：

(一) 報名即贈商品抵用券，可用於現場餐飲及場地抵用

（報一項送一張，報名一項以上亦是送一張）。

(二) 各組名次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布。

(三)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三四名並列為第三名）。

(四) 各組五至八名各頒發獎狀乙紙。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品	球拍乙支	VICTOR 高雄大師賽紀念毛巾	高級羽球襪

十五、附則：

(一) 各參加單位球隊膳、宿、交通費用均由各單位自理。

(二) 對選手資格有異議須於賽前提出，比賽進行或結束後概不受理。

(三)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四) 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

(五) 各組獲獎選手之獎狀、禮券或禮品將於該組賽事完畢後頒發，未出席頒獎典禮者，賽後不予補發

十六、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凡體溫超過 38 度 C 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